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15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鑒於我國已邁入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成人聽覺退化及年度新生兒聽力篩檢確診聽損等聽覺健康照護議題日益受國人重視，民眾對於聽覺輔助器及人工耳蝸等專業醫療輔助器材之品質與需求隨之提升。為保障病人權益，對於未取得聽力師資格而執行聽力師業務者，應嚴加把關其專業資格，以維護國人聽覺健康，爰擬具「聽力師法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修正第十二條，將「前庭復健」、「聽覺輔助器之選配、驗證」及「人工耳蝸之調整」等事項納入聽力師業務範疇。
- 二、修正第三十一條，為保障病人權益，對於未取得聽力師資格而執行聽力師業務者，應嚴加把關其專業資格，例外規定應予限縮，爰參酌呼吸治療師法，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原訂「五年內之畢業生」，限縮為「一年內之畢業生」，以確保聽力師專業品質。另外，鑒於助聽器為一級、二級醫材，且聽力師法施行迄今已逾十四年，我國聽力師執業人數自 99 年 118 人增加至 111 年 435 人，我國具聽力師資格之專業人士應已足夠，為強化對國人聽覺健康之把關，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
- 三、刪除第五十八條，該條文為訂定聽力師法施行時以五年為緩衝之規範，以符合社會現實需求，然因本法施行迄今已逾十四年，緩衝期已屆至，本條實際上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劉權豪 許智傑 洪申翰 王美惠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湯蕙禎 江永昌 張廖萬堅 羅致政 蔡易餘
鍾佳濱 林靜儀 邱議瑩 吳思瑤 陳秀寶

聽力師法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聽力師業務如下：</p> <p>一、聽覺系統評估。</p> <p>二、非器質性聽覺評估。</p> <p>三、內耳前庭功能評估、<u>前庭復健</u>。</p> <p>四、聽覺輔助器之<u>選配、驗證及</u>使用評估。</p> <p>五、人工耳蝸（電子耳）之術前與術後聽力學<u>評量、調整</u>。</p> <p>六、聽覺創健、復健。</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聽力師業務。</p> <p>前項業務，應經醫師診斷後，依醫師之照會或醫囑為之。</p>	<p>第十二條 聽力師業務如下：</p> <p>一、聽覺系統評估。</p> <p>二、非器質性聽覺評估。</p> <p>三、內耳前庭功能評估。</p> <p>四、聽覺輔助器使用評估。</p> <p>五、人工耳蝸（電子耳）之術前與術後聽力學<u>評量</u>。</p> <p>六、聽覺創健、復健。</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聽力師業務。</p> <p>前項業務，應經醫師診斷後，依醫師之照會或醫囑為之。</p>	<p>一、修正第三款至第五款，將「前庭復健」、「聽覺輔助器之選配、驗證」及「人工耳蝸之調整」等事項納入聽力師業務範疇。</p> <p>二、第四款所稱「驗證」，係指聽力師透過實耳量測、聲場聽檢、聲電分析等客觀檢測與使用者主觀感受效益量表，協助使用者檢驗聽覺輔助器使用效益。</p>
<p>第三十一條 未取得聽力師資格，擅自執行聽力師業務者，除下列情形外，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醫師。</p> <p>二、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機構在醫師、聽力師指導下實習之各相關系、組、研究所之學生或第二條所定之系、組、研究所自取得學位日起<u>一</u>年內之畢業生。</p>	<p>第三十一條 未取得聽力師資格，擅自執行聽力師業務者，除下列情形外，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醫師。</p> <p>二、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機構在醫師、聽力師指導下實習之各相關系、組、研究所之學生或第二條所定之系、組、研究所自取得學位日起<u>五</u>年內之畢業生。</p> <p>三、從事助聽器驗配工作之聽覺輔助器從業人員，為執行聽覺輔助器驗配，從事聽覺輔助器評估調整所必要之聽力測試。但於十二歲以下之兒童，應依醫囑為之。</p> <p>聽力師從事前項第三款業務時，免依第三十六條規</p>	<p>一、為保障病人權益，對於未取得聽力師資格而執行聽力師業務者，應嚴加把關其專業資格，例外規定應予限縮，爰參酌呼吸治療師法，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原訂「五年內之畢業生」，限縮為「一年內之畢業生」，以確保聽力專業品質。</p> <p>二、鑒於助聽器為一級、二級醫材，且聽力師法施行迄今已逾十四年，我國具聽力師資格之專業人士應已足夠，為強化對國人聽覺健康之把關，配合第十二條修正，將聽覺輔助器之選配、調整納入聽力師業務範疇，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p> <p>三、配合第十二條及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刪除第二項。</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定處罰。</p>	
<p>第五十八條 (刪除)</p>	<p>第五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捐助或組織章程明定辦理聽力業務之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聽語或聽障文教基金會等機構或團體工作之人員或聽覺輔助器從業人員，從事聽力業務滿二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聽力師特種考試。</p> <p>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p> <p>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罰。</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明定聽力師法施行時以五年為緩衝之規範，以符合社會現實需求。然因本法施行迄今已逾十四年，緩衝期已屆至，本條實際上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p>